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、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叔军、陈友春、郭新梅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